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7112175轉57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5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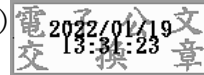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DV74GF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1月18日彰衛稽字第11100031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